

澎湖縣政府養殖活化補助基準表

編號	補助項目	額度、基準	列管使用年限	補助對象	備註
一	箱網、牡蠣養殖用非保麗龍浮具	<p>(一) 補助以不超過每塊實購金額五分之四為原則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每塊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二) 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五十塊。</p>	一年	漁民(業)團體、產銷班、漁民、農企業機構	<p>養殖漁民、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；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(查)報紀錄者。</p>
二	包裝資材	補助以不超過每件實購金額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每戶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	無	漁民(業)團體、產銷班、漁民、農企業機構	<p>一、養殖漁民、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；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(查)報紀錄者。</p> <p>二、包含包裝袋、包裝盒等。</p>
三	漁產品展售促銷活動	<p>(一) 鄉鎮市地區性：單場次最高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：單場次最高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。</p> <p>(三) 專案性展示活動：依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。</p> <p>(四) 澎湖優鮮通路</p>	無	漁民(業)團體、產銷班、漁民、農企業機構、澎湖優鮮通路商	<p>一、養殖漁民、農企業機構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具有有效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；且已完成當年度放養量申報或具前年度放養量申(查)報紀錄者。</p> <p>二、第一及二點申請補助單位得</p>

編號	補助項目	額度、基準	列管使用 年限	補助對象	備註
		<p>商當年度採購澎湖優鮮水產品五十萬元以上，補助實購金額十分之一，最高補助上限為十萬元。</p> <p>(五) 以有參加澎湖優鮮認證者及通路商為優先補助對象。</p>			<p>負擔一定比例之配合款，其比例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